

证券代码：870530  
证券

证券简称：远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

##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任命的提名人为董事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任命许晓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马磊先生为公司颗粒销售部负责人，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请选择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因原董事臧凯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许晓闯先生和马磊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许晓闯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总经理助理。

马磊先生，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颗粒销售部负责人。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人员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远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